

唐宋文舉要

高步瀛 箋釋
陳廷燁 整理

中


長江出版傳媒
崇文書局

唐宋文舉要

中

高步瀛
箋釋

陳廷燁
整理

 長江出版傳媒

 崇文書局

唐宋文學要甲編卷五 唐文十三首

霸縣高步瀛學

李習之

李翱，字習之，涼武昭王之後。（馮，隴西狄道人。）貞元十四年登進士第，授校書郎，三遷至京兆府司錄參軍。元和中，轉國子博士、史館修撰，歷禮部郎中、廬州刺史。太和初爲諫議大夫，尋以本官知制誥，拜中書舍人，歷官至戶部侍郎、檢校戶部尚書、襄州刺史、充山南東道節度使。卒，諡曰文。○皇甫持正論業曰：「李襄陽之文，如燕市夜鴻、華亭曉鶴，嘹唳亦足驚聽，然而才力偕鮮，悠然高遠。」案：評習之之文，蘇明允爲最允（見後）。蘇子美（舜欽）稱其詞不逮韓，而理過於柳。（郡齋讀書志卷十七引蘇舜欽李文公集序，今蘇學士集無此文。）陳伯玉（振孫）謂習之爲文，源委於退之，但才氣不能及。（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）皆可爲定評。葉夢得逕謂習之學力實過韓退之，（巖下放言卷下。全謝山結埼亭集外編三十七）李習之論亦取其說。）則推崇太過矣。

題燕太子丹傳後

史記燕太子丹無傳，隋唐志小說家有燕丹子，疑指此書。今燕丹子有斷美人手事，而無促檻車駕秦王如燕之語，蓋亦非全書。孫淵如疑今本卷末以下尚有闕文（平津館刻本校語），然恐不但卷末也。

荆軻感燕丹之義，高雨農曰：「一已注未節。」函匕首入秦劫始皇，將以存燕霸諸侯。事雖不成，

拘一句以取勢。然亦壯士也。翻起。惜其智謀不足以知變識機。捷轉。始皇之道，異於齊桓，

曹沫功成，荆軻殺身，其所遭者然也。前段急促，故此紆徐以緩其氣。及欲促檻車駕秦王以如燕，

童子婦人且明其不能，而軻行之，其弗就也非不幸。高曰：「繳智謀不足。」燕丹之心，苟可

以報秦，雖舉燕國猶不顧，況美人哉？高曰：「寫足起句燕丹之義。」軻不曉而當之，陋

矣。冷雋。○儲同人曰：「摹子長。」吳先生曰：「筆筆轉，句句變，皆從空中折換，極頓挫反側之勢。是太史公神妙之境，不易到也。」

史記刺客傳曰：「荆軻者，衛人也。其先乃齊人，徙於衛。衛人謂之慶卿。而之燕，燕人謂之荆卿。燕之處

士田光先生善待之，知其非庸人也。燕太子丹質秦亡歸燕，求為報秦王者。田光先生見荆卿曰：「願足下過

太子於宮。」荆軻見太子，太子避席頓首曰：「丹之私計，愚以為誠得天下之勇士使於秦，闕以重利，秦王

貪，其勢必得所願矣。誠得劫秦王，使悉反諸侯侵地，若曹沫之與齊桓公，則大善矣。則不可，因而刺殺之，彼秦大將擅兵於外，而內有亂，則君臣相疑，以其閒諸侯得合從，其破秦必矣。此丹之上願，而不知

所委命，唯荆卿留意焉。」於是尊荆卿爲上卿，舍上舍，太子日造門下供太牢，具異物，閒進車騎美女，恣荆軻所欲，以順適其意。」○刺客傳曰：「秦將王翦破趙，進兵至燕南界，太子恐懼，乃請荆軻。荆軻曰：『今毋信而行，則秦未可親。夫樊將軍，秦王購之金千斤，邑萬家。誠得樊將軍首與燕督亢之地圖，奉獻秦王，秦王必說見臣，臣乃有以報。』」太子曰：「樊將軍窮困來歸丹，丹不忍以己之私，傷長者之意，願足下更慮之。」荆軻知太子不忍，乃遂私見樊於期，樊於期遂自剄。乃盛樊於期首，函封之，於是太子豫求天下之利匕首，得趙人徐夫人匕首，取之百金，使工以藥焯之，以試人，血濡縷，人無不立死者。乃裝爲遣荆卿，令秦舞陽爲副，遂發。」○刺客傳曰：「曹沫者，魯人也，爲魯將，與齊戰，三敗北。魯莊公懼，乃獻邊邑之地以和，齊桓公許與魯會于柯而盟。桓公與莊公既盟於壇上，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，桓公乃許歸魯之侵地。曹沫三戰所亡地盡復予魯。」○刺客傳曰：「秦王見燕使者咸陽宮，荆軻奉樊於期頭函，而秦舞陽奉地圖匣，以次進。秦王謂軻曰：『取舞陽所持地圖。』軻既取圖奏之，秦王發圖，圖窮而匕首見。因左手把秦王之袖，而右手持匕首揜之。未至身，秦王驚，自引而起，袖絕，拔劍，劍長操其室，時惶急，劍堅，故不可立拔。荆軻逐秦王，秦王環柱而走，卒惶急不知所爲。左右乃曰：『王負劍！負劍！』遂拔以擊荆軻，斷其左股。荆軻廢，乃引其匕首以擲秦王，不中，中銅柱，秦王復擊軻，軻被八創，軻自知事不就，倚柱而笑，箕踞以罵曰：『事所以不成者，以欲生劫之，必得約契以報太子也。』於是左右既前殺軻。」燕丹子曰：「秦王發圖，圖窮而匕首出，軻左手把秦王袖，右手揜其胷數之曰：『足下負燕日久，貪暴海內，不知厭足，於期無罪而夷其族，軻將爲海內報讐。今燕王母病，與軻促期，從吾計則生，不從則死。』」秦王曰：『今日之事，從子計耳，乞聽琴聲而死。』召姬人鼓琴。琴聲曰：『羅縠單衣，可掣而絕。八尺屏風，可超而越。鹿盧之劍，可負而拔。』軻不解音，秦王從琴聲，負劍拔之，於是奮袖超屏風而走，軻拔匕首擲之，決秦王

耳，入銅柱，火出然，秦王還斷軻兩手，軻因倚柱而笑，箕踞而罵曰：「吾坐輕易，爲豎子所欺，燕國之不報，我事之不立哉！」案：此小說家言，恐不足據。○史記淮南王傳集解引漢書音義曰：「檻車，有檻封也。」○燕丹子曰：「太子置酒華陽之臺，酒中，太子出美人能琴者。軻曰：『好手琴者。』太子即進之，軻曰：『愛其手耳。』太子即斷其手，盛以玉槃奉之。」

與陸儔書

儔，字公佐，吳郡人，爲祠部員外郎，出刺歙州，卒於道。見習之陸歙州述，韓退之有與祠部陸員外薦士書。李觀之文章如此，高曰：「書文先李觀，故首及之，體如跋然，又以知是書繫三文後也。」官止於太子校書郎，年止於二十九，

雖有名於時俗，其卒深知其至者果誰哉？信乎天地鬼神之無情於善人，而不罰罪也，甚矣，爲善者將安所歸乎？沈鬱切翻書其人贈於兄。贈於兄，蓋思君子之知我也。以上與書之意。

韓退之李元賓墓誌銘曰：「李觀，字元賓，其先隴西人。始來自江之東，食太學之祿，年二十四舉進士，三年登上第，又舉博學宏辭，得太子校書，又一年年二十九，客死於京師。」○新書百官志曰：「東宮官崇文館校書郎二人，從九品下，掌校理書籍。」

予與觀平生不得相往來，及其死也，則見其文。嘗謂使李觀若永年，則不遠

於楊子雲矣。書己之文次，忽然若觀之文亦見知於君也。高曰：「曲折詳緩，極川雲嶺月之妙。」故書苦

雨賦綴於前，當下筆時，復得詠其文，則觀也雖不永年，亦不甚遠於楊子雲

矣。以上書李文。

李元寶集有苦雨賦。

書苦雨之辭既，又思我友韓愈。非茲世之文，古之文也；非茲世之人，古之人也。其詞與其意適，則孟軻既没，亦不見有過於斯者。高曰：「風神怡悅，其韻在絃外。」當其下

筆時，如他人疾書之，寫誦之，不是過也。其詞乃能如此。嘗書其一章曰獲

麟解，其他可以類知也。以上書韓文。

公羊宣元年何注曰：「既，事畢也。」○韓集有獲麟解。

窮愁不能無所述，高曰：「人已書用重筆遞落，然觀二「亦」字，似翻主作客，其實隆主敵客也，而措語嚴謹，寓任於謙，微妙不可思議。」適有書寄弟正辭，及其

終，亦有覺不甚下尋常之所爲者，亦書以贈焉。以上書己文。亦惟讀觀，愈之辭既，

試一詳焉。高曰：「合收側落法密。」儲曰：「書己文忽及李，忽及韓，翩翩超忽，筆意可玩。」翱再拜。高曰：「神味之妙，如天仙化人，不可思議。」

寄從弟正辭書

知爾京兆府取解，不得如其所懷念，勿在意。凡人之窮達，所遇亦各有時爾，何獨至於賢丈夫而反無其時哉？跌宕。此非吾徒之所憂也。其所憂者何？畏吾之道未能到於古之人爾。其心既自以爲到，且無謬，則吾何往而不得所樂？何必與夫時俗之人同得失憂喜而動於心乎？以上言得失無足動於心。

新書選舉志曰：「唐制，取士之科，多因隋舊，由選舉不由館學者，謂之鄉貢，皆懷牒自列于州縣，試已，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。」唐摭言卷一曰：「解送之日，行鄉飲禮。」國史補卷下曰：「進士爲時所尚久矣。」

京兆府考而升者，謂之等第；外府不試而貢者，謂之拔解。」

借如用汝之所知，分爲十焉，用其九學聖人之道而知其心，使有餘以與時世進退俯仰。如可求也，則不啻富且貴矣；如非吾力也，雖盡用其十，祇益勞其心矣，安能有所得乎？以上言重在學聖人之道，不當重應接世務。

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曰：「與時俯仰。」

汝勿信人號文章爲一藝。夫所謂一藝者，乃時世所好之文，或有盛名於近代

者是也。其能到古人者，則仁義之辭也。儲曰：「所以可樂之實，以下只發明此句。」惡得以一藝而名之哉？

卓識名言，可破庸俗人之見。

仲尼、孟軻歿千餘年矣，高曰：「神怡味厚。」吾不及見其人，吾能知其聖且賢者，

以吾讀其辭而得之者也。後來者不可期，高曰：「轉落全以神行。」安知其讀吾辭也而不知吾心

之所存乎？亦未可誣也。夫性於仁義者，未見其無文也；有文而能到者，吾

未見其不力於仁義也。由仁義而後文者，性也；由文而後仁義者，習也，猶

誠明之必相依爾。以上曷以由仁義爲文章。

禮記中庸曰：「自誠明，謂之性；自明誠，謂之教；誠則明矣，明則誠矣。」

貴與富，在乎外者也，吾不能知其有無也，非吾求而能至者也。吾何愛而屑屑於其間哉？仁義與文章，生乎內者也，吾知其有也，吾能求而充之者也。

吾何懼而不爲哉？汝雖性過於人，然而未能浩浩於其心，吾故書其所懷以張

汝，且以樂言吾道云耳。結出本旨。○親切有味。習之學文學道之功，於此可見。

說文曰：「屑，動作切切也。」字又作「屑」。漢書王莽傳上曰：「晨夜屑屑。」○廣雅釋詁一曰：「張，大也。」

故正議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禮部尚書韓公 行狀

唐六典卷二曰：「正四品上曰正議大夫。」又曰：「吏部侍郎二人，正四品上。吏部尚書、侍郎之職，掌天下官吏選授、勳封、考課之政令，凡職官銓綜之典，封爵策勳之制，權衡殿最之法，悉以咨之。」唐會要卷三十一曰：「景雲三年四月敕文：魚袋著紫者金裝，著緋者銀裝。」上柱國禮部尚書，見韓退之董公行狀注。

曾祖泰，皇任曹州司馬。

元和郡縣志：「河南道曹州：上。」唐六典卷三十曰：「上州司馬一人，從五品下。」案：唐曹州治濟陰縣，在今山東曹縣西。

祖濬素，皇任桂州長史。

李太白武昌宰韓君去思碑曰：「考濬素，朝散大夫、桂州都督長史。」皇甫持正韓文公神道碑曰：「叡素爲唐桂州長史，善化行於江嶺之間。」新唐書世系表亦作濬素。元和郡縣志：「嶺南道桂州：中都督府。」唐六典卷三十曰：「中都督府長史一人，正五品上。」案：唐桂州治始安縣，今廣西桂林縣治。

父仲卿，皇任祕書郎，贈尚書左僕射。

韓君去思碑曰：「君名仲卿，南陽人也。自潞州銅鞮尉調補武昌令。相公崔公渙特奏鄴陽令。」神道碑曰：「贈尚書左僕射，諱仲卿。」祕書郎，見韓退之董公行狀注；左僕射，見曹成王碑注。案：以上三行原在文

首，與下文相連，今依董公行狀，改列如右，說詳彼篇注。

公諱愈，字退之，昌黎某人。生三歲，父歿，養於兄會舍。及長，讀書能記他生之所習。年二十五，上進士第。汴州亂，詔以舊相東都留守董晉爲平章事，宣武軍節度使，以平汴州。晉辟公以行，遂入汴州，得試祕書省校書郎，爲觀察推官。晉卒，公從晉喪以出，四日而汴州亂，凡從事之居者皆殺死。武寧軍節度使張建封奏爲節度推官，得試太常寺協律郎。

以上少壯及初入仕。

昌黎，某蓋謂昌黎棘城也，已見卷二韓退之注。○退之祭鄭夫人文曰：「敢昭告于六嫂蔡陽鄭氏夫人之靈；

「我生不辰，三歲而孤。蒙幼未知，鞠我者兄。又罹讒口，承命南遷。」孫注曰：「大曆十二年，宰相元載

得罪，四月，會坐黨與，自起居舍人貶韶州刺史。」柳子厚先友紀曰：「韓會，昌黎人，善清言，有文章，

名最高，然以故多謗，至起居郎，貶官卒。」○韓子年譜曰：「貞元八年壬申春，登進士第。」餘見韓退之

歐陽生哀辭注。○汴州事，見董公行狀及彼注。○唐六典卷十曰：「祕書省校書郎八人，正九品上。」○年

譜曰：「貞元十五年己卯秋，爲徐州節度推官。此日足可惜贈張籍云：『夜聞汴州亂，繞壁行傍徨。我時留

妻子，倉卒不及將。俄有東來說，我家免罹殃。乘船下汴水，東去趨彭城。』時公妻子自汴之徐也。『從喪

朝至洛，旋走不及停。假道經盟津，出人行澗岡。甲午憩時門，臨泉窺鬪龍。』是年二月乙亥朔，甲午二十

日也。『行行二月暮，乃及徐南疆。僕射南陽公，宅我睢水陽。』即與東野書云「主人與余有故，居余符離

睢上」者；南陽公，張建封也；符離，舊隸徐州。」又曰：「十六年庚辰夏五月，題李生壁云：『余黜於徐州，

將西居於洛陽。』按公黜于徐，蓋以鞭言無所忌，雖建封之知己，亦不能容也。是年五月十三日庚戌，建封卒。十五日壬子，徐軍亂。公以十四日題李生壁，則建封未死時已去徐矣。』○舊唐書張建封傳曰：「建封字本立，兗州人。貞元四年爲徐州刺史，徐泗濠節度、支度、營田、觀察使。十六年，卒。」○協律郎，見韓退之貞曜先生墓誌銘注。

選授四門博士，遷監察御史。爲幸臣所惡，出守連州陽山縣令。政有惠於下，及公去，百姓多以公之姓名其子。改江陵府法曹參軍，人爲權知國子博士。宰相有愛公文者，將以文學職處公。有爭先者，構公語以非之。公恐及難，遂求分司東都。權知三年，改真博士。入省，爲分司都官員外郎。改河南縣令，日以職分辨於留守及尹，故軍士莫敢犯禁。人爲職方員外郎。華州刺史秦華陰縣令柳澗有罪，遂將貶之；公上疏，請發御史辨曲直，方可處以罪，則下不受屈；既柳澗有犯，公由是復爲國子博士。改比部郎中、史館修撰，轉考功郎中，修撰如故。數月，以考功知制誥。以上歷仕。

年譜曰：「貞元十八年壬午，調授國子四門博士。」魏仲舉曰：「按公除四門博士，當在去歲之秋或冬首也。」洪、樊二譜皆以爲今年，誤也。公貞元十九年上京兆尹李實書首云「將仕郎前守四門博士」，是上書之日，官已滿矣。唐制，博士皆二年滿。施士旬由四門助教至爲太學博士，秩滿當去，諸生輒留。公今年與崔羣

書亦曰「官滿便終老高下」，以滿日計之，當自十七年始也。」○唐六典卷二十一曰：「國子監四門博士三人，正七品上，掌教文武官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之爲生者，若庶人子爲俊士生者。」又卷十三曰：「御史臺監察御史十人，正八品上，掌分察百僚，巡按郡縣，糾視刑獄，肅整朝儀。」○年譜曰：「貞元十九年癸未，拜監察御史；冬，貶連州陽山令。順宗實錄云：「是時，春夏旱，京畿乏食，李實一不以介意，方務聚斂徵求，以給進奉，勇於殺害，人吏不聊生。是時有詔以旱饑蠲租之半，有司徵愈急。公與張署、李方叔上疏言關中天下根本，民急如是，請寬民徭，而免田租之弊。天子惻然，卒爲幸臣所讒，貶連州陽山令。」幸臣，李實也。餘見韓退之祭張員外文注。案：集「陽山」下無「縣」字，吳先生依文苑增，今從之。○姓名，集作「姓以命」，吳先生依文苑改，曰：「文苑校云集作「命」，不云有「以」字，則「以」乃誤衍。」○年譜曰：「順宗永貞元年乙酉，移江陵法曹參軍。」新唐書百官志曰：「江陵府法曹參軍二人，正七品下。」○年譜曰：「憲宗元和元年丙戌夏，召爲國子博士。二年丁亥，分教東都生。釋言云：「拜國子博士，始進見今相國鄭公。後數日，有來謂愈，有讒子於相國者。既累月，又有來謂愈曰：「有讒子於翰林舍人李公與裴公者。」既累月，上命李公相，客謂愈曰：「子前被言於一相，今李公又相，子其危矣。」公分教東都生，正以避謗爾。」鄭綱，憲宗即位，爲中書侍郎，同平章事，公所見鄭公，即綱也。去年十二月，李吉甫、裴均皆爲翰林學士、中書舍人，李即吉甫，裴即均也。今年正月己酉，吉甫爲中書侍郎，同平章事，李公又相，即吉甫也。」○愛公文，文苑無「文」字；又，非，文苑作「飛」，誤。○年譜曰：「元和四年己丑，改都官員外郎，守東都省。五年庚寅，爲河南縣令。」○舊唐書憲宗紀曰：「元和三年八月，以鄭餘慶爲東都留守。四年十一月，河南尹杜兼卒；十二月，以陝號觀察使房式爲河南尹。五年十二月，以鄂岳觀察使郗士美爲河南尹。」○年譜曰：「六年辛卯，行尚書職方員外郎。」唐六典卷五曰：「兵部職方員外郎一人，從六

品上。職方郎中、員外郎，掌天下之地圖及城隍、鎮戍、烽候之數。」○年譜曰：「七年壬辰春，復爲國子博士。」憲宗實錄云：「七年二月乙未，職方員外郎韓愈爲國子博士。」舊史云：「華州刺史閻濟美以公事停華州司馬。時愈因使過華，以爲刺史相黨，上疏理澗。詔遣監察御史李宗爽按得澗贓狀，再貶封溪尉。以愈妄論，復爲國子博士。」柳澗，建中四年進士也。公自去年以來未嘗出使，或云即公赴職方時，過華觀其事，遂疏于朝爾。」○年譜曰：「八年癸巳春，守尚書比部郎中、史館修撰。」新書百官志曰：「史館修撰四人，掌修國史。」○年譜曰：「九年冬，爲考功郎中、知制誥。」實錄云：九年十月甲子，韓愈考功郎中依前史館修撰；十二月戊午，以考功知制誥。」唐六典卷二曰：「吏部考功郎中一人，從五品上，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。」新書百官志曰：「中書省舍人六人，一人知制誥。開元初，以它官掌詔勅策命，謂之兼知制誥。」

上將平蔡州，先命御史中丞裴公度使諸軍以視兵。及還，奏兵可用，賊勢可以滅，頗與宰相意忤。既數月，盜殺宰相；又害中丞，不克，中丞微傷，馬逸以免。遂爲宰相，以主東兵。自安祿山起范陽，陷兩京，河南北六七鎮節度使，身死則立其子，作軍士表以請，朝廷因而與之。高曰：「不迴護，而仍得體。」及貞元季年，雖順地節將死，多即軍中取行軍副使將校以授之節，習以成故矣。頓住，筆力凝重。朝廷之賢，恬於所安，以苟不用兵爲貴，議多與裴丞相異。唯公以爲：「盜殺宰相

而遂息兵，其爲懦甚大，兵不可以息。以天下力取三州，尚何不可？」與裴

丞相議合，故兵遂用。高曰：「史筆卓絕。」而宰相有不便之者，月滿，遷中書舍人、賜緋魚

袋，後竟以他事改太子右庶子。元和十二年秋，以兵老久屯，賊未滅，上命

裴丞相爲淮西節度使以招討之，丞相請公以行。於是以公兼御史中丞，賜三

品衣魚，爲行軍司馬，從丞相居於鄆城。公知蔡州精卒悉聚界上以拒官軍，

守城者率老弱，且不過千人，亟白丞相，請以兵三千人間道以入，必擒吳元

濟。丞相未及行，高曰：「五字度脈簡穆。」而李愬自唐州文城壘，提其卒以夜入蔡州，果得元

濟。蔡州既平，布衣柏耆以計謁公，公與語奇之，遂白丞相曰：「淮西滅，王

承宗膽破，可不勞用衆，宜使辯士奉相公書，明禍福以招之，彼必服。」丞相

然之。公令柏耆口占爲丞相書，明禍福，使柏耆袖之以至鎮州。承宗果大恐，

上表請割德、棣二州以獻。丞相歸京師，公遷刑部侍郎。以上從裴相平蔡州。

平蔡州事，已見平淮西碑及注。○頗與宰相意忤，此宰相當指韋貫之。（李逢吉尚未相。）時宰相爲武元衡

韋貫之，元衡乃主討蔡者，則此宰相當指韋，下文「盜殺宰相」，則武元衡也。見平淮西碑及注。○六七鎮，

集無「六一」字，吳先生依文苑增。○年譜引實錄曰：「十一年正月丙戌，考功郎中、知制誥韓愈中書舍人丙申，賜服緋魚。」又曰：「五月癸未，降爲太子右庶子。本傳云：「初，憲宗將平蔡，命裴度視賊，及還，言賊可滅，與宰相議不合。」時宰相李逢吉、韋貫之也。愈亦奏言云云，執政不喜，俄有不悅愈者，摭其舊事，坐是改右庶子。」唐六典卷九曰：「中書省中書舍人六人，正五品上，掌侍奉進奏、參議表章，凡詔旨制敕及匭書冊命，皆按典故起草進畫，既下則署而行之。」又卷二十六曰：「太子右春坊右庶子二人，正四品下，掌侍從、獻納、啓奏。」○年譜曰：「十二年丁酉秋，爲彰義行軍司馬，冬爲刑部侍郎。」○舊書柏耆傳曰：「耆，將軍良器之子（魏州人），學縱橫家流。於蔡州行營以畫干裴度，請以朝旨奉使鎮州，授左拾遺。既見承宗，以大義陳說，承宗泣下，請質二男，獻兩郡。」王承宗傳曰：「承宗求救於田弘正。十三年三月，弘正遣人送承宗男知感、知信及其牙將石汎等詣闕請命，又獻德棣二州圖印，兼請入管内租稅，除補官吏，上以弘正表疏相繼，重違其意，乃下詔云云。」○唐河北道德州治安德縣，今山東陵縣治；棣州治厭次縣，在今山東惠民縣南。○唐六典卷六曰：「刑部侍郎一人，正四品下。刑部尚書、侍郎之職，掌天下刑法及徒隸、句覆、關禁之政令。」

歲餘，佛骨自鳳翔至，傳京師諸寺，百姓有燒指與頂以祈福者。公奏疏言：「自伏羲至周文武時，皆未有佛，而年多至百歲，有過之者。自佛法人中國，帝王事之，壽不能長。梁武帝事之最謹，而國大亂。請燒棄佛骨。」疏入，貶潮州刺史，移袁州刺史。百姓以男女爲人隸者，公皆計傭以償其直，而出歸。

之。
以上諫迎佛骨，貶潮州刺史，移袁州。

舊書愈傳曰：「鳳翔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，塔內有釋迦文佛指骨一節，其書本傳法，三十年一開則歲豐人泰。十四年正月，上令中使杜英奇押宮人三十人，持香花赴臨皋驛迎佛骨。自光順門入大內，留禁中三日，乃送諸寺，王公士庶，奔走捨施，唯恐在後。百姓有廢業破產、燒頂灼臂而求供養者。愈素不喜佛，上疏諫云云。疏奏，憲宗怒甚。間一日，出疏以示宰臣，將加極法。裴度、崔羣奏曰：「韓愈上忤尊聽，誠宜得罪，然而非內懷忠懇，不避黜責，豈能至此？伏乞稍賜寬容，以來諫者。」上曰：「愈言我奉佛太過，我猶爲容之。至謂東漢奉佛之後，帝王咸致天促，何言之乖刺也？愈爲人臣，敢爾狂妄，固不可赦。」于是人情驚惋，乃至國戚諸貴亦以罪愈太重，因事言之，乃貶爲潮州刺史。」○集「百姓」上有一「時」字，依文苑刪。○年譜曰：「十四年己亥春，貶潮州刺史，冬移袁州。」唐嶺南道潮州，治海陽縣，今廣東海陽縣治；江南道袁州治宜春縣，今江西宜春縣治。○退之典貼良人男女狀曰：「准律不許典貼良人男女，作奴婢驅使。臣往任袁州刺史日，檢到州界內得七百三十一人，並是良人男女，准律例計備折直，一時放免。原其本末，或因水旱不熟，或因公私債負，遂相典貼，漸以成風。名目雖殊，奴婢不別，鞭笞役使，至死乃休，既乖律文，實虧政理云云。」

人遷國子祭酒，有直講能說禮而陋於容，學官多豪族子，擯之不得共食。公命吏曰：「召直講來，與祭酒共食。」學官由此不敢賤直講。奏儒生爲學官，日使會講，生徒多奔走聽聞，皆相喜曰：「韓公來爲祭酒，國子監不寂寞矣。」